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 02513 之五号

申请执行人：盛恩美，男，197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208 号 8 栋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50308207X。

被执行人：孙金锁，男，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 15 号，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70520253X。

本院作出的(2015)瑶民一初字第 0364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孙金锁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5 年 7 月 9 日，本院依据(2015)瑶民一初字第 0364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孙金锁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大鹏怡和华庭 13 幢 303 室房产(房产证号：肥东 053571)。现已依法委托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902600 元。本院依法送达评估报告后，当事人在期限内均未对评估价值提出书面复核请求。被执行人孙金锁

